

关于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
债券（第一期）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12876.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1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3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3月18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详情如下。

1、 债券名称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19太阳G1， 112876.SZ。

3、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简称为“19太阳G1”。

4、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规模为5亿元。

5、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3月18日。

7、付息日

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

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 重大事项

1、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下称“酒泉公司”），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出具的《关于（2018）京仲裁字第3947号仲裁案撤回一位被申请人并恢复本案仲裁程序的通知》，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公司”）撤回了对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海阳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北仲决定恢复案号为（2018）京

仲案字第3947号仲裁案（下称“本案”）的仲裁程序。

北仲于2019年5月30日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酒泉公司仲裁案件代理律师于2019年8月20收到北仲《裁决书》（（2019）京仲裁字1898号），本案裁决结果为：酒泉公司向比亚迪公司支付中海阳拖欠的货款68,999,842.0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6,554,984.99元、比亚迪律师费300,000.00元、仲裁费533,827.15元，款项共计76,388,654.14元。

2、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

根据《裁决书》结果，不考虑发行人后续采取其他措施避免或降低损失的情况，76,388,654.14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8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

3、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1）酒泉公司将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

（2）2019年5月30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昌平法院”）作出《决定书》（（2019）京0114破申8号-1），昌平法院指定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海阳管理人，之后开始进行债权申报工作。目前，酒泉公司已将债权申报文件送达中海阳管理人，等待债权确认。

（3）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财务处理。

（4）发行人将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工作，尤其加强合同审批、签署和执行等方面的管控，并提升法律风险意识。

发行人将持续披露上述仲裁、诉讼的进展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6日